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21/F Aurora Plaza | 99 Fucheng Road |
Shanghai 200120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 邮编 200120
T: 021-20359050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资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和《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及资产交易。投资管理参照《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谨慎、安全、有效。

第四条 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披露。

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条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基金会日常工作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不属于日常工作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六条 基金会固定资产管理与处置坚持统一核算、分工负责、物尽其用的原则。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版本：第 1 版

起效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21/F Aurora Plaza | 99 Fucheng Road |
Shanghai 200120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 邮编 200120
T: 021-20359050

第七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和调入。购置或调入固定资产需经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属于技术专用设备的还应会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条 固定资产的调出和报废。对使用年限已久，确无修复价值或因技术发展已丧失价值以及闲置的，要按规定及时处理。调出和报废固定资产需经秘书长、理事长审批。有处置收入的由出纳人员将所收取款项及时入账并开具收据。

第九条 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清查。基金会固定资产至少每年盘点一次、作到账实相符。盈盘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亏盘的固定资产在减去因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基金会的固定资产。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章 捐赠物资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十三条 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21/F Aurora Plaza | 99 Fucheng Road |
Shanghai 200120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 邮编 200120
T: 021-20359050

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完毕的受赠财产，基金会可在取得捐赠人同意或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后，将受赠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第四章 资产交易

第十五条 基金会进行交换交易，应当保护自身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一) 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
- (二) 以合作等任何名义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 (三) 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
- (四) 将本基金的组织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目的；
- (五) 基金会的资金投向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 (六) 从事可能使本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从事违背本基金会使、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版本：第 1 版

起效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汇聚爱心 添增和谐 富予希望

21/F Aurora Plaza | 99 Fucheng Road |
Shanghai 200120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 邮编 200120
T: 021-20359050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资产管理应坚持统筹决策、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原则，建立资产管理责任体系和追踪问责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和制衡机制，有效防控风险，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第十九条 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

- (一) 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 (二) 决定投资方案；
- (三) 检查、监督资产管理落实工作；
- (四) 其他有关资产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如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不会产生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财务在理事会领导下，履行基金会资产财会管理职责：

- (一)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参与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 (三)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人员发生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理事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



21/F Aurora Plaza | 99 Fucheng Road |
Shanghai 200120 | China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1 楼 | 邮编 200120
T: 021-20359050

产损失；

- （二）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 （三）玩忽职守造成财产损失；
- （四）营私舞弊，以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五）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资产；
- （六）其他违反制度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或损害本基金 会信誉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文件名：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

版本：第 1 版

起效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